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许航律师、徐志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8号江南大厦1901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2016年11月18日，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14点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8号江南大厦1901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26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1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15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280,563,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79%，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87,000,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3.314%，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93,562,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6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77,757,52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99%；反对2,803,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1%；弃权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762,80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1241%；反对2,803,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8742%；弃权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7%。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77,633,62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8%；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7%；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638,908，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0413%；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9503%；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84%。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150,149,1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2%；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6%；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038,90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54%；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939%；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150,149,1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2%；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6%；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038,90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54%；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939%；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150,149,1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2%；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6%；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038,90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54%；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939%；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同意150,149,1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2%；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6%；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038,90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54%；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939%；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同意150,149,1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2%；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6%；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038,90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54%；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939%；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同意150,149,1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2%；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6%；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038,90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

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54%；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939%；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150,150,1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8%；反对2,916,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9%；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039,90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62%；反对2,916,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931%；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同意150,150,1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94%；反对2,911,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7%；弃权13,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043,90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97%；反对2,911,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888%；弃权13,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150,161,6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43%；反对2,916,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9%；弃权1,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051,40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5061%；反对2,916,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931%；弃权1,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150,149,1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2%；反对

2,928,6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1%；弃权1,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038,90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54%；反对2,928,6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5038%；弃权1,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9%。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150,149,1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2%；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6%；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038,90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54%；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939%；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277,633,62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8%；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7%；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638,90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0413%；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9503%；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84%。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50,170,8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03%；反对2,895,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4%；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060,60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5139%；反对2,895,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754%；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

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与陶国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150,149,1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2%；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6%；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4,038,90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4954%；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4939%；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07%。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277,633,62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8%；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7%；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638,908，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0413%；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9503%；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84%。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277,633,62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8%；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7%；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638,908，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0413%；反对2,917,1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9503%；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84%。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77,639,42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8%；反对

2,911,3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6%；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644,708，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0452%；反对2,911,3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9465%；弃权12,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84%。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77,751,62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8%；反对2,811,6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756,908，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1202%；反对2,811,6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8798%；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277,674,32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3%；反对2,888,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7%；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679,608，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0413%；反对2,888,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931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许 航


徐志豪

2016 年 11 月 18 日